

证券代码：834627

证券简称：易法通

公告编号：2022-006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易法通

NEEQ : 834627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Yifatong Legal Outsourcing Co.,Ltd



年度报告

— 2021 —

##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1 年，公司与新浪爱问、阿里钉钉酷学院达成战略合作。

2021 年 11 月，公司获选厦门工信局支持“专精特新”公共服务体系平台名单，成为厦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法律服务提供商。

2021 年 12 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并获通过，取得 GR20213510101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	8
第四节	重大事件 .....	19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3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6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	29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	33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86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黄炳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寒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寒青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炳龙，其直接持有公司 56.82% 股份，黄炳龙为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虽然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如果黄炳龙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p> <p>风险应对措施：为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股份公司已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完善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将通过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规范培训，提高管理层的公司治理规范意识，规范“三会”运作等方式，增强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督促实际控制人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p>
人力资源流失的风险	<p>公司所处行业为人才密集型行业，其产品研发及技术开发分别需要具有深厚法律专业背景和熟练掌握 IT 技术的人才提供专业及技术支持，同时其业务的开展较大程度依赖于具有完整掌握法律知识框架的服务中心人员，如果人才大量流失，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p> <p>风险应对措施：（1）公司在人事部门单独设立培训部，加强企业文化价值观和专业知识的长期培训；（2）公司加强与西南政法大学、重庆文理学院、厦门大学嘉庚学院，集美大学等高校战略合作，通过建立实习基地、合作研发等模式，强化人才储备和持续培养。（3）制定公正合理的各个业务中心的绩效考核制度，并按标准化流程进行公开、公正、合理的考核及晋升晋级，不断挖掘各类人才的潜力；（4）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人才对公司的归属观念。</p>
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法律电商作为新兴行业，尚没有明确具体的监管机构、法律法规以及

	<p>产业政策对行业进行监管。电商以及法律行业的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法律服务外包行业的发展。</p> <p>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对于各项产业政策积极研究和解读，法律电商行业作为新兴朝阳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以及在帮助中小企业合规经营方面有积极作用，依法治国的国家政策为行业发展带来积极向好趋势，公司积极开拓主营业务降低产业政策变化的可能性风险。</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易法通	指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指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年度、本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CRM	指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O2O	指	O2O 即 Online To Offline，也即将线下商务的机会与互联网结合在了一起，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SEO	指	搜索引擎优化

##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Xiamen Yifatong Legal Outsourcing Co.,Ltd
证券简称	易法通
证券代码	834627
法定代表人	黄炳龙

###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黄秋常
联系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1 号 801 室之一
电话	0592-3333999
传真	0592-3333555
电子邮箱	huangqiuchang@yifatong.com
公司网址	www.yifatong.com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1 号 801 室之一
邮政编码	361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8 年 4 月 1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12 月 16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商务服务业-法律服务-律师及相关法律服务
主要业务	中小微企业法律咨询、法务外包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法律顾问服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6,67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黄炳龙）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黄炳龙），无一致行动人

###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71266897T	否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注册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1 号 801 室之 —	否
注册资本	16,670,000	否

##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西部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新城东大街 319 号人民 8 幢 10000 室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西部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狄香雨	朱海明
	1 年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11,008,119.31	74,747,337.57	48.51%
毛利率%	63.48%	68.9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91,275.54	-6,651,513.23	-42.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254,149.21	-9,270,176.12	-53.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380.32%	-153.5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574.80%	-213.94%	-
基本每股收益	-0.57	-0.40	-42.69%

#####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38,742,411.62	118,755,774.91	16.83%
负债总计	143,089,309.11	113,611,396.86	25.9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46,897.49	5,144,378.05	-184.5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26	0.31	-184.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5.91%	91.6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03.13%	95.67%	-
流动比率	0.75	0.74	-
利息保障倍数	-19.31	-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89,326.92	21,845,834.81	10.73%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存货周转率	-	-	-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	----	------	-------



总资产增长率%	16.83%	39.8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8.51%	37.11%	-
净利润增长率%	-42.69%	-352.66%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6,670,000	16,67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90,867.4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72,406.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0.31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4,762,873.67</b>
所得税影响数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4,762,873.67</b>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产：			
预付款项	1,476,676.80	-116,918.40	1,359,758.40
使用权资产	--	13,057,898.55	13,057,898.55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380,922.71	4,380,922.71
租赁负债		8,560,057.44	8,560,057.44

母公司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产：			
使用权资产		6,379,845.47	6,379,845.47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71,095.98	2,271,095.98
租赁负债		4,108,749.49	4,108,749.49

####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 (一) 业务概要

#### 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互联网法律服务行业，主营业务为中小微企业法律咨询、法务外包服务，以标准化法律服务产品为导向，同时整合律师及律师事务所资源，借助互联网法律平台，通过线上交互、线下服务的 O2O 电商模式，为中小微企业、家庭及个人提供非诉讼类法律专业服务和诉讼事务管理外包服务。同时，为全国战略合作律师提供互联网诉讼案源平台信息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法律咨询服务费。

公司自主研发系列实用创新型人工智能法律信息数据库（合同文本数据库、诉讼文书库、法律咨询实务数据库、企业规章制度数据库等），自建专业法律服务团队，将基本应用架设在公司自主研发的标准化管理系统上，向目标客户提供法律咨询、合同起草、合同审查、规章制度合法性审查、股权事务风险管理、标准化法律催收、常年法律顾问外包等专业法律服务，将传统非诉讼类的法律专业服务产品化、标准化、规模化，并利用互联网实现法律专业服务的低成本化，价格仅为传统律师事务所服务价格的五分之一到二分之一。

销售模式：公司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建立了直销团队，向目标客户中小企业以及家庭个人提供包年法律顾问服务套餐，单项法律顾问服务等产品，目前在全国范围内服务一批长期稳定合作的客户，公司在非诉讼法律服务细分市场领域的口碑不断提高，市场规模逐步扩大。

盈利模式：公司依靠专业法律服务团队为广大中小企业及家庭个人提供高效、便捷的法律顾问服务，运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实用创新型人工智能法律信息数据库（合同文本数据库、诉讼文书库、法律咨询实务数据库、企业规章制度数据库等），服务效率大大高于传统法律服务机构，利用可复制的标准化服务流程，可以获得长期而稳定增长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经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三年。2021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并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获通过，取得 GR20213510101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二) 财务分析

###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4,557,718.26	3.29%	75,725,613.66	63.77%	-93.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113,480.59	70.00%	63,580.62	0.05%	152,640.69%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	-	-	-
存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1,709,719.51	1.23%	1,697,296.35	1.43%	0.73%
在建工程	-	-	-	-	-
使用权资产	8,466,859.21	6.10%	13,057,898.55	11.00%	-35.16%
无形资产	11,810,906.58	8.51%	14,056,615.31	11.84%	-15.98%
商誉	-	-	-	-	-
短期借款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88,920.82	7.56%	11,082,413.65	9.33%	-5.36%
合同负债	121,984,934.04	87.92%	98,198,943.24	82.69%	24.22%
应付职工薪酬	11,058,802.96	7.97%	113,736.00	0.10%	9,623.22%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金额减少 93.9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加大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权益工具投资金融资产达到 9,711.35 万元，导致货币资金同比减少。

2、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上升 152,640.69%，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增加投资效益、提高资金使用率，在确保公司经营需求以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用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获取投资收益，从而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上升。

3、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权资产下降 35.16%，主要是房屋租赁费用下降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占总资产的比重达到 87.92%，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并以预收款方式收取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作为营业收入，2021 年公司客户数量和市场占有率

继续提升，且许多客户一次性签约多年并均已一次性付清款项。而公司以提供服务期间分期（按月）确认营业收入，预收款项计入合同负债科目呈现。

5、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上升 9623.22%，主要原因是因为 2021 年特别是第 4 季度为了业绩增长，制定了《2021 年服务中心提成奖励政策》、《2021 年营销中心第四季度激励方案》、《易法通 2021 年度各中心（营销中心、服务中心除外）年终奖金分配办法》等多项业绩提成制度，当年提成于第二年年初一次性发放，导致本年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大幅增加。

## 2、 营业情况分析

###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11,008,119.31	-	74,747,337.57	-	48.51%
营业成本	40,545,695.47	36.52%	23,241,920.75	31.09%	74.45%
毛利率	63.48%	-	68.91%	-	-
销售费用	61,948,647.98	55.81%	40,355,443.21	53.99%	53.51%
管理费用	12,693,386.97	11.43%	13,571,198.40	18.16%	-6.47%
研发费用	8,500,556.96	7.66%	6,129,085.80	8.20%	38.69%
财务费用	515,245.00	0.46%	49,451.00	0.07%	941.93%
信用减值损失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其他收益	2,090,867.49	1.88%	1,298,925.24	1.74%	60.97%
投资收益	1,850,925.90	1.67%	1,374,027.57	1.84%	34.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21,480.59	0.74%	627.52	0.00%	130,809.07%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9,490,875.23	-8.55%	-6,596,595.79	-8.83%	-43.88%
营业外收入	865.92	-	0.01	-	8,659,100.00%
营业外支出	1,266.23	-	54,917.45	0.07%	-97.69%
净利润	-9,491,275.54	-8.55%	-6,651,513.23	-8.90%	-42.69%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本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3,626.08 万元，上升幅度为 48.51%。变动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扩大法律服务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客户数量和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本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730.38 万元，上升幅度为 74.45%。变动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主营业务发展较快，客户数量增长较快，公司相应增加营销人员以及法律服务人员数量，营销人员和服务人员的薪酬及福利对应增加所致。

3、本报告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2,159.32 万元，上升幅度为 53.51%。主要是报告期内加

强了市场开拓力度和宣传力度，增加销售人员导致薪酬福利费，通讯费，办公费，交通费等费用上升所致。

4、本报告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87.78 万元，下降幅度为 6.4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提升管理效率，通过信息化优化管理流程，减少管理人员所导致的薪酬福利及相关办公费用下降。

5、本报告期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237.15 万元，上升幅度为 38.69%，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增加投入研发人工智能法律科技项目，CRM 数据库升级迭代，研发人员的薪酬福利以及技术服务费用对应增加所致。

6、本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幅度为 941.93%，主要是因执行租赁准则，将本期应确认的未确认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所致。

7、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上升幅度为 130,809.07%，主要是因为公司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8、本报告期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为 43.88%，主要是公司在报告期内扩大法律服务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虽然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48.51%，但营销人员、服务人员及客户数量也大幅增加，造成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等同步大幅度增长，投入产出有一定的滞后性和周期性，造成营业利润大幅度减少。

9、本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为 42.69%，主要是公司在报告期内扩大法律服务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虽然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大增加 48.51%，但营销、服务人员及客户数量也大幅增加导致薪酬福利费增加，加大市场开拓也导致了销售费用、营业成本大幅度增长，同时公司加大对人工智能法律科技数据库研发投入，投入产出有一定的滞后性和周期性，造成净利润大幅度减少。

##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1,008,119.31	74,747,337.57	48.51%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成本	40,545,695.47	23,241,920.75	74.45%
其他业务成本	-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法律咨询服务	111,008,119.31	40,545,695.47	63.48%	48.51%	74.45%	-5.43%

###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1、本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3,626.08 万元，上升幅度为 48.51%。变动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扩大法律服务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客户数量和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本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730.38 万元，上升幅度为 74.45%。变动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较快，客户数量增长较快，公司相应增加营销人员数量和法律服务

人员数量，营销及服务人员的薪酬及福利对应增加所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重庆丰东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67,924.53	0.06%	否
2	苏州汇弘电器有限公司	67,924.53	0.06%	否
3	成都安德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67,924.53	0.06%	否
4	江苏恒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7,924.53	0.06%	否
5	广东泽曦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67,924.53	0.06%	否
合计		339,622.65	0.30%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	-	-	否
合计		-	-	-

说明：公司无主要供应商，公司属于轻资产人才密集型企业，成本主要系人员成本。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89,326.92	21,845,834.81	10.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57,222.32	97,086.46	-98,318.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流量分析：

1、本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10.73%，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扩大法律服务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销售收入和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2、本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大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购买银行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所致。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京易法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知识产权服务	1,000,000.00	270,107.95	-4,408,077.15	968,227.99	-1,500,125.77
重庆易法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法律服务产品营销	2,000,000.00	2,487,136.25	147,244.34	15,142,924.22	-231,024.63
重庆易法通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法律服务产品服务及内容研发	10,000,000.00	152,228,124.67	375,054.84	88,269,387.86	2,721,942.60

#### 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北京易法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易法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易法通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北京易法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注册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08 号 B 座 4 层西区 4019，法定代表人为黄炳龙。经营范围包括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商



标代理；版权贸易；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商标设计；专利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专利代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重庆易法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00 万元。注册地位于重庆市永川区和顺大道 799 号（永川区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产业园 B 区 3 号楼 2 层），法定代表人为叶寒青。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呼叫中心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教育培训活动），电子产品销售，音像制品出租，电影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重庆易法通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注册地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皂楠树村临谢家院子组 2 号 1-75 室，法定代表人为叶寒青。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法律咨询（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相关服务）；市场调研；互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教育培训活动），音像制品出租，图书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未取得或处置其他子公司。

###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 三、持续经营评价

本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扩大，客户资源稳步增长，不存在异常的经营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业务骨干团队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本报告期末，净利润为-9,49.13 万元，较上年期末亏损进一步扩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扩大法律服务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和市场扩张，增加销售人员，服务人员、办公面积、办公设备，虽然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48.51%，但销售费用、营业成本大幅度增长，其中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74.45%，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53.51%，同时公司加大对人工智能法律科技项目投入研发，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38.69%，投入产出有一定的滞后性和周期性，公司运营成本上升导致营业利润大幅度减少，造成净利润减少。

本报告期末，净资产为-434.6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进一步市场扩张导致营业成本上

升，从而导致营业利润下降等因素造成，但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18.9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234.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10.73%，公司的现金流依然保持健康稳健增长态势，净资产为负是因为周期市场扩张加大，营销投入增加，服务人员投入增加引起的成本上升，从而导致周期性净资产为负。目前国内的企业法务服务市场继续保持着强劲的需求，公司在企业法务市场逐渐形成先发优势，公司品牌、知名度在业内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也在不断增强，公司构建的营销体系、服务体系、研发体系等将进一步在企业法务市场中体现竞争优势。未来随着公司在法律人工智能科技研发项目的拓展，公司将会进一步提高营销效率，提高销售收入，降低人力资源成本，从而提高公司营业利润。

公司整体经营状况稳定，行业前景保持趋势向好，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稳定且均能恪尽职守履行职责，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或客户款项等法律纠纷，也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情形，公司现金流充沛，主营产品销售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第四节 重大事件

###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	-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	-
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	-
房屋租赁	2,366,047.36	2,366,047.36

####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2013年6月1日，公司与厦门元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租赁关联方厦门元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1号金海湾财富中心1号B栋801室之一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限为2013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0日。2013年6月至2015年5月无偿使用2年，免收租赁费。公司自2015年6月开始按季节支付租赁费。2015年10月30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从2019年6月1日起，每月按为55元/平方米标准支付租金，以后每年租金标准按

上一年度租金的 8%进行递增。若需要承租车位，每个车位按 300 元/月标准支付租金。报告期内共支付租赁费 1,797,466.57 元。该关联交易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补充确认，并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与黄炳龙、陈清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租赁关联方黄炳龙、陈清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1010 室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除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不再续签外，在前述租赁期限届满后，本合同自动延续，不再另行签订书面合同，租金每年按前一年的 5%递增，其他条款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公司自 2017 年 8 月开始按月支付租赁费，租赁费 13,600 元/月，从 2020 年 8 月起，租赁费为 14280 元/月。报告期内共支付租赁费 100,907.19 元。该关联交易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易法通法律咨询服务与陈清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租赁关联方陈清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66 号 2 栋 34 层 3404 室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自 2020 年 8 月开始按月支付租赁费，租赁费 38,972.8 元/月。报告期内共支付租赁费 467,673.60 元。该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同地区的市场价格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为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无违规关联交易**

√是 □否

**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无

**(四)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临时公告索引	事项类型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1-002	对外投资	理财产品	9,629 万元	否	否
2021-039	对外投资	成都易法通法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否	否
2021-040	对外投资	福州易法通法律咨询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否	否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存在对外投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了提高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投资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投资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投资额度及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

文件，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投资期限到期后，理财产品均按期赎回本息，本报告期的投资收益为 1,850,925.90 元。

(二)、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成都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经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在成都高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易法通法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66 号 2 栋 34 层 3404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易法通法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是为了充分利用成都高校资源的优势吸引 IT 技术人才，加快易法通人工智能法律科技研发项目的推进。截止本报告期末，尚未进行该对外投资项目。

(三)、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福州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经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在福州高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州易法通法律咨询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注册地址：福州市高新区高新大道 13 号宏盛中心 B 座 505 单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州易法通法律咨询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是为了扩大福州的企业法务市场营销。截止本报告期末，尚未进行该对外投资项目。

####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 年 7 月 20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 年 7 月 20 日	-	挂牌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 年 7 月 20 日	-	挂牌	履行董监高义务	按照公司章程，履行高管义务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 年 7 月 20 日	-	挂牌	规避在股东单位（公司关联企业）双重任职	规避在股东单位（公司关联企业）双重任职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5 年 7 月 20 日	-	挂牌	其他股东关于公司资产避免被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控制或占用的承诺	其他股东关于公司资产避免被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控制或占用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 年 7 月 26 日	2021 年 10 月 25 日	终止挂牌	回购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黄炳龙承诺，	变更或豁免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将妥善解决异议股东的诉求，由黄炳龙本人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或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孰高值。	
--	--	--	--	--	---	--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完成整改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是否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不涉及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挂牌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是否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不涉及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是否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不涉及	不涉及

公司及相关承诺主体均不涉及上述情形。



##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420,000	32.51%	0	5,420,000	32.5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22,022	10.93%	0	1,822,022	10.93%
	董事、监事、高管	3,022,022	18.13%	0	3,022,022	18.13%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1,250,000	67.49%	0	11,250,000	67.4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650,000	45.89%	0	7,650,000	45.89%
	董事、监事、高管	11,250,000	67.49%	0	11,250,000	67.49%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6,670,000	-	0	16,67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黄炳龙	9,472,022	0	9,472,022	56.82%	7,650,000	1,822,022	0	0
2	叶孙义	4,800,000	0	4,800,000	28.79%	3,600,000	1,200,000	0	0
3	厦门光耀天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0,000	0	1,670,000	10.02%	0	1,670,000	0	0
4	余小梅	727,978	0	727,978	4.37%	0	727,978	0	0
合计		16,670,000	0	16,670,000	100%	11,250,000	5,420,0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炳龙，持有公司 56.82%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黄炳龙，男，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1996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国际金融专业，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EMBA。1996 年至 2011 年 4 月，历任交通银行国际业务部科长、总经理，公司部总经理，厦门分行副行长及首席信贷官；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历任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北京易法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易法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厦门易法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今，任易法通广州分公司负责人；2012 年 11 月至今，任易法通上海分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2015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黄炳龙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元景创投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元景资产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易汇利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任元景财务总监；2012 年 6 月至今，任雷迅科董事；2014 年 6 月至今，任豪迈光电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福建易念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黄炳龙	董事长、总经理	男	否	1973 年 7 月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叶孙义	董事	男	否	1971 年 10 月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
郑峰	董事	男	否	1971 年 2 月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叶寒青	董事、财务总监	女	否	1987 年 8 月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张天金	董事	男	否	1984 年 7 月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山雨飞	监事会主席	男	否	1973 年 11 月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李岚	监事	女	否	1985 年 4 月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
黄燕丽	职工监事	女	否	1988 年 10 月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
黄秋常	董事会秘书	男	否	1972 年 8 月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黄炳龙先生, 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以及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其他关联关系。

####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张天金	董事会秘书	离任	董事	董监高换届
黄秋常	用户体验中心 总监	新任	董事会秘书	董监高换届

#### (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黄秋常	董事会秘书	0	0	0	0.00%	0	0
合计	-	0	-	0	0.00%	0	0

**2、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黄秋常先生：男，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1996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国际经济合作专业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2001 年 6 月厦门建发集团工作。2001 年 6 月-2011 年 5 月福建东南卫视工作，担任编导。2011 年 6 月至今，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监、综合中心总监、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用户体验中心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否	
财务负责人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	财务负责人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否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否	

**(六) 独立董事任职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员工情况

###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服务中心人员	237	46	-	283
营销中心人员	335	27	-	362
网运中心人员	16	4	-	20
研发中心人员	26	-	2	24
用户体验中心人员	10	-	-	10
IT 中心人员	12	1	-	13
人事行政中心	30	-	2	28
招商中心人员	13	-	13	0
增值服务中心人员	6	2	-	8
渠道中心人员	0	9	-	9
<b>员工总计</b>	<b>685</b>	<b>89</b>	<b>17</b>	<b>757</b>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8	11
本科	377	432
专科	174	181
专科以下	126	133
<b>员工总计</b>	<b>685</b>	<b>757</b>

###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p>公司为人才密集型高新技术企业，重视人才培养，由于营销发展提速，客户数量增多，服务需求增多，报告期内，公司营销中心、服务中心员工进一步扩大数量规模。</p> <p>主要人力资源政策如下：</p> <p>(一)、人员变动情况</p> <p>报告期内，公司人才团队建设继续完善，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推进需要，采取网络招聘、人才市场招聘、校园招聘、内部员工推荐，校企合作等各种方式推进人才引进，加快营销、服务中心客户服务人员的人才储备，快速补充了营销中心、服务中心、网运中心、研发中心、IT 中心等关键岗位。</p> <p>(二)、培训计划</p> <p>报告期内，公司在培训部的组织下，大力完善营销、服务、研发等关键部门的标准化培训体系，强化公司员工基本素质以及专业素质，提高员工综合水平，为公司人才储备和业务发展奠定良好基础。</p> <p>(三)、员工薪酬政策</p> <p>报告期内，公司秉承公正、公平、竞争、激励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了绩效考核体系和岗位薪酬体系，公司全员实行绩效考核制度，充分利用薪酬体系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以及创造力。</p> <p>(四)、离退休职工情况</p> <p>公司实行全员聘用制，无需承担退休职工的费用。</p>
--

###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 一、 公司治理

#### (一) 制度与评估

#####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治理机制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公司治理机制中，三会互相牵制，监事会也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权利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的发挥，并从以上三方面给其权益予以保护。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决策，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投资决策等事项上，通过了三会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发布的公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法合规。

#####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是否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否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二) 三会运作情况

##### 1、 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6	8	4

## 2、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是否未均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是否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2021 年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均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是否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是否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股东大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 3、 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三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内部控制

###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本年度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挂牌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具体意见如下：

#### (1) 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应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执行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 (3)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完全分开。

#### (一) 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法务外包服务。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销售、运营、

客服、财务和行政管理体系。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方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 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的资产产权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三) 人员独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聘任及辞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公司劳动关系、工资报酬、社会保险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四) 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五) 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有效运作。公司下设服务中心、网运中心、IT 中心、研发中心、用户体验中心、综合服务中心、营销中心、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事项	是或否
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	否
挂牌公司出纳人员是否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	



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管理制度未出现重大缺陷。

####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16 年度制定了《公司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年度报告重大差错。

### 三、 投资者保护

####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大信审字[2022]第 25-0000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2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 签字年限	狄香雨 1 年	朱海明 3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6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0 万元			

####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

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狄香雨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海明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 二、 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一）	4,557,718.26	75,725,613.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97,113,480.59	63,580.6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三）	2,143,931.54	1,359,758.4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四)	877,726.72	589,931.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	-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五)	542,785.26	293,178.81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5,235,642.37</b>	<b>78,032,063.45</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六)	1,709,719.51	1,697,296.3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七)	8,466,859.21	13,057,898.55
无形资产	五、(八)	11,810,906.58	14,056,615.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九)	1,030,363.13	829,487.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	10,488,920.82	11,082,413.6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3,506,769.25</b>	<b>40,723,711.46</b>
<b>资产总计</b>		<b>138,742,411.62</b>	<b>118,755,774.9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一)	2,161.17	2,865.3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十二)	121,984,934.04	98,198,943.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三)	11,058,802.96	113,736.00
应交税费	五、(十四)	2,166,390.88	1,535,235.07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其他应付款	五、(十五)	111,927.50	37,796.8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十六)	4,347,420.86	4,380,922.71
其他流动负债	五、(十七)		781,840.26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9,671,637.41</b>	<b>105,051,339.42</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十八)	3,417,671.70	8,560,057.4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417,671.70</b>	<b>8,560,057.44</b>
<b>负债合计</b>		<b>143,089,309.11</b>	<b>113,611,396.86</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五、(十九)	16,670,000.00	16,6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	641,996.96	641,996.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一)	-21,658,894.45	-12,167,618.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46,897.49	5,144,378.05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4,346,897.49</b>	<b>5,144,378.0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138,742,411.62</b>	<b>118,755,774.91</b>

法定代表人：黄炳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寒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寒青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88,785.56	62,216,649.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113,480.59	63,580.6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一（一）	3,695,507.10	4,779,392.1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1,740.36	1,060,131.34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4,823,370.57	3,376,824.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6,392,884.18</b>	<b>71,496,577.41</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13,000,000.00	1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07,601.14	1,278,129.1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987,516.00	6,379,845.47
无形资产		11,810,906.58	14,056,615.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74,294.17	487,951.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98,920.82	7,347,229.5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0,779,238.71</b>	<b>42,549,771.28</b>
<b>资产总计</b>		<b>147,172,122.89</b>	<b>114,046,348.6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6,626,317.78	113,736.00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应交税费		1,770,450.52	379,061.91
其他应付款		119,142,519.85	72,660,00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9,859,072.95	24,619,022.9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30,192.89	2,271,095.98
其他流动负债		209,179.65	318,918.23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9,737,733.64</b>	<b>100,361,835.0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09,181.32	4,108,749.4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409,181.32</b>	<b>4,108,749.49</b>
<b>负债合计</b>		<b>141,146,914.96</b>	<b>104,470,584.58</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16,670,000.00	16,6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1,996.96	641,996.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286,789.03	-7,736,232.8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6,025,207.93</b>	<b>9,575,764.1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147,172,122.89</b>	<b>114,046,348.69</b>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11,008,119.31	74,747,337.57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二）	111,008,119.31	74,747,337.57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125,262,268.52</b>	<b>84,017,513.69</b>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二)	40,545,695.47	23,241,920.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三)	1,058,736.14	670,414.53
销售费用	五、(二十四)	61,948,647.98	40,355,443.21
管理费用	五、(二十五)	12,693,386.97	13,571,198.40
研发费用	五、(二十六)	8,500,556.96	6,129,085.80
财务费用	五、(二十七)	515,245.00	49,451.00
其中：利息费用	五、(二十七)	467,335.86	
利息收入	五、(二十七)	24,580.42	23,043.59
加：其他收益	五、(二十八)	2,090,867.49	1,298,925.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九)	1,850,925.90	1,374,027.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	821,480.59	627.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9,490,875.23</b>	<b>-6,596,595.79</b>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一)	865.92	0.01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二)	1,266.23	54,917.45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9,491,275.54</b>	<b>-6,651,513.23</b>
减：所得税费用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9,491,275.54	-6,651,513.2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91,275.54	-6,651,513.2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91,275.54	-6,651,513.23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9,491,275.54	-6,651,513.2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491,275.54	-6,651,513.2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黄炳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寒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寒青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一 (四)	65,097,765.67	45,204,462.72
减：营业成本	十一 (四)	17,864,294.17	10,818,820.88
税金及附加		418,176.26	24,707.44
销售费用		38,525,294.26	29,778,364.32
管理费用		8,338,751.95	9,159,731.26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研发费用		7,566,845.45	3,622,955.44
财务费用		231,344.48	15,554.46
其中：利息费用		228,625.14	
利息收入		19,619.69	13,265.74
加：其他收益		1,625,186.72	1,050,372.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 (五)	1,850,925.90	1,374,027.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1,480.59	627.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549,347.69</b>	<b>-5,790,643.42</b>
加：营业外收入		2.01	
减：营业外支出		1,210.50	24,917.45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550,556.18</b>	<b>-5,815,560.87</b>
减：所得税费用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550,556.18</b>	<b>-5,815,560.87</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0,556.18	-5,815,560.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550,556.18</b>	<b>-5,815,560.87</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218,900.77	107,323,411.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 三）	2,407,549.17	1,233,111.4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0,626,449.94</b>	<b>108,556,523.0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25,420.91	6,817,529.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931,352.03	63,885,932.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50,081.19	4,988,591.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 三）	17,130,268.89	11,018,635.1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6,437,123.02</b>	<b>86,710,688.2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189,326.92</b>	<b>21,845,834.8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4,752,580.62	184,5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50,925.90	1,311,067.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86,611,286.52</b>	<b>185,891,067.7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7,508.84	1,213,981.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0,981,000.00	184,5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81,968,508.84</b>	<b>185,793,981.24</b>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57,222.32	97,086.4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71,167,895.40	21,942,921.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725,613.66	53,782,692.3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557,718.26	75,725,613.66

法定代表人：黄炳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寒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寒青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00,784.68	11,188,874.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699,795.82	77,768,096.5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27,300,580.50	88,956,970.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38,010.77	2,440,360.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725,007.08	42,458,640.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5,322.25	310,711.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71,169.70	13,575,432.5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93,819,509.80	58,785,145.14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3,481,070.70	30,171,825.7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4,752,580.62	184,5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50,925.90	1,311,067.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586,611,286.52	185,891,067.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9,221.01	905,527.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0,981,000.00	184,580,000.00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81,820,221.01</b>	<b>185,485,527.9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5,208,934.49</b>	<b>405,539.7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1,727,863.79</b>	<b>30,577,365.4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216,649.35	31,639,283.8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88,785.56</b>	<b>62,216,649.35</b>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670,000.00				641,996.96						- 12,167,618.91		5,144,378.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670,000.00				641,996.96						- 12,167,618.91		5,144,378.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91,275.54		-9,491,275.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91,275.54		-9,491,275.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16,670,000.00</b>				<b>641,996.96</b>						<b>-</b>	<b>-4,346,897.49</b>
											<b>21,658,894.45</b>	

项目	2020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670,000.00			641,996.96						-	3,521,617.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8,274,273.97	8,274,273.97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670,000.00			641,996.96						-5,516,105.68	11,795,891.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51,513.23	-6,651,513.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51,513.23	-6,651,513.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16,670,000.00</b>				<b>641,996.96</b>						<b>-</b>	<b>5,144,378.05</b>
											<b>12,167,618.91</b>	

法定代表人：黄炳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寒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寒青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670,000.00				641,996.96						-7,736,232.85	9,575,764.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670,000.00				641,996.96						-7,736,232.85	9,575,764.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550,556.18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50,556.18	-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11,286,789.03	
--	--	--	--	--	--	--	--	--	--	--	--	--	---------------	--

项目	2020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670,000.00				641,996.96						-	7,476,676.79	9,835,320.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5,556,004.81	5,556,004.8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670,000.00				641,996.96						-	1,920,671.98	15,391,324.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5,815,560.87	-5,815,560.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5,815,560.87	-5,815,560.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16,670,000.00</b>				<b>641,996.96</b>						<b>-</b>	<b>9,575,764.11</b>
											<b>7,736,232.85</b>	

### 三、 财务报表附注

##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由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有限公司整体股份制改造成立，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有限公司系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08 年 04 月 01 日成立的法人商事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71266897T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1 号 801 室之一

法定代表人：黄炳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陆佰陆拾柒万元整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呼叫中心（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公证业务咨询服务；其他法律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音像制品零售；电子出版物零售；知识产权服务（不含专利代理事务）。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期财务报表及附注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四）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持续经营

公司具备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5.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

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

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九)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账龄组合	款项收回风险主要与账龄相关的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收回风险较低的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20.00
3 至 4 年	4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组合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0.00

②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3)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账龄组合	款项收回风险主要与账龄相关的应收款项
保证金和备用金组合	款项收回风险较低应收押金、保证金和本公司员工备用金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收回风险较低的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账龄组合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20.00
3 至 4 年	4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保证金和备用金组合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组合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押金、保证金和本公司员工暂借款	0.00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0.00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十）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本公司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均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 2.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十二）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3-5	5.00	19.00-31.67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 （十三）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

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已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

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六)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十七) 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 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法律咨询合同通常包含法律咨询服务、法律文书服务、商标注册服务等多项承诺。对于其中可单独区分的法律文书服务和商标注册服务等，本公司将其分别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对于由不可单独区分的法律咨询服务、法律文书服务、商标注册服务等组成的组合，由于客户能够从每一个组合或每一个组合与其他易于获得的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且这些组合彼此之间不能明确区分，故本公司将上述组合总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

上述可单独区分的法律咨询合同控制权在服务完成时转移至客户，本公司在相应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后，客户确认完成时点确认该单项履约义务的收入。

上述不可单独区分的法律咨询合同，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 1.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法律咨询服务、法律文书服务、商标注册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 (十八) 合同成本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

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十九）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二十一) 租赁

####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

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 （二十二）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合并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产：			
预付款项	1,476,676.80	-116,918.40	1,359,758.40
使用权资产	--	13,057,898.55	13,057,898.55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380,922.71	4,380,922.71
租赁负债		8,560,057.44	8,560,057.44

(续)

母公司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产：			
使用权资产		6,379,845.47	6,379,845.47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71,095.98	2,271,095.98
租赁负债		4,108,749.49	4,108,749.49

## 四、 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 (二) 主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5101011），该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

八条的有关规定，本期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4,030,592.06	75,236,209.75
其他货币资金	527,126.20	489,403.91
合计	4,557,718.26	75,725,613.66

注：其他货币资金系本公司的支付宝、微信平台账户余额。

###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7,113,480.59	63,580.62
其中：理财产品	97,113,480.59	63,580.62
合计	97,113,480.59	63,580.62

### (三)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115,491.54	98.67	1,347,041.29	99.06
1 至 2 年	28,440.00	1.33	12,717.11	0.86
合计	2,143,931.54	100.00	1,359,758.40	100.00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厦门悠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50,000.00	81.63
姚军	68,407.00	3.19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63,953.91	2.98
武汉美百年誉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5,276.78	2.11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1,415.50	1.93
合计	1,969,053.19	91.84

###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877,726.72	589,931.96
减：坏账准备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877,726.72	589,931.96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款项性质披露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押金、保证金和本公司员工备用金	877,726.72	589,931.96
合计	877,726.72	589,931.96

(2)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53,063.72	89,402.96
1 至 2 年	80,790.00	65,675.00
2 至 3 年	65,675.00	388,198.00
3 至 4 年	378,198.00	42,656.00
4 至 5 年		4,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877,726.72	589,931.96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90,210.00	1 年以内 90,210.00 3 至 4 年 300,000.00	44.46	
陈锦坤	备用金	59,490.00	1 年以内	6.78	
北京天瑞国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朝阳物业管理分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8,495.00	2 至 3 年	5.53	
蔡雁云	保证金及押金	43,000.00	3 至 4 年	4.90	
叶伟峰	保证金及押金	38,880.00	1 至 2 年	4.43	
合计		580,075.00		66.09	

(五)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542,785.26	293,178.81
合计	542,785.26	293,178.81

(六)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709,719.51	1,697,296.35
固定资产清理		
减：减值准备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1,709,719.51	1,697,296.35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415,267.73	135,586.00	615,866.20	5,166,719.93
2. 本期增加金额	609,897.76	137,780.00	258,743.36	1,006,421.12
(1) 购置	609,897.76	137,780.00	258,743.36	1,006,421.12
3. 本期减少金额	141,810.00			141,810.00
(1) 处置或报废	141,810.00			141,810.00
4. 期末余额	4,883,355.49	273,366.00	874,609.56	6,031,331.0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066,767.35	82,751.45	319,904.78	3,469,423.58
2. 本期增加金额	798,971.74	58,997.99	127,037.73	985,007.46
(1) 计提	798,971.74	58,997.99	127,037.73	985,007.46
3. 本期减少金额	132,819.50			132,819.50
(1) 处置或报废	132,819.50			132,819.50
4. 期末余额	3,732,919.59	141,749.44	446,942.51	4,321,611.54
三、减值准备				
1. 2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50,435.90	131,616.56	427,667.05	1,709,719.51
2. 期初账面价值	1,348,500.38	52,834.55	295,961.42	1,697,296.35

(七)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057,898.55	13,057,898.55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3,057,898.55	13,057,898.55
二、累计折旧		
1.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4,591,039.34	4,591,039.34
(1) 计提	4,591,039.34	4,591,039.34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591,039.34	4,591,039.34
三、减值准备		
1.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466,859.21	8,466,859.21
2.2021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13,057,898.55	13,057,898.55

(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自主咨询 数据库软 件	管理应用系统	建行 APP	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00,996.14	18,818,455.94	847,497.44		22,966,949.52
2.本期增加金额				51,328.45	51,328.45
(1) 购置				51,328.45	51,328.45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300,996.14	18,818,455.94	847,497.44	51,328.45	23,018,277.9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378,911.56	6,150,048.78	381,373.87		8,910,334.21
2.本期增加金额	330,099.60	1,881,760.08	84,749.76	427.74	2,297,037.18
(1) 计提	330,099.60	1,881,760.08	84,749.76	427.74	2,297,037.18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709,011.16	8,031,808.86	466,123.63	427.74	11,207,371.3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91,984.98	10,786,647.08	381,373.81	50,900.71	11,810,906.58
2.期初账面价值	922,084.58	12,668,407.16	466,123.57		14,056,615.31

(九) 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费	829,487.60	526,773.58	325,898.05		1,030,363.13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829,487.60	526,773.58	325,898.05		1,030,363.13

(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90,000.00		19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合同取得成本	10,298,920.82		10,298,920.82	10,812,413.65		10,812,413.65
合计	10,488,920.82		10,488,920.82	11,082,413.65		11,082,413.65

(十一) 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61.17	2,865.34
合计	2,161.17	2,865.34

(十二)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95,796,240.24	78,948,052.50
1 年以上	26,188,693.80	19,250,890.74
合计	121,984,934.04	98,198,943.24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13,736.00	95,612,258.51	84,667,191.55	11,058,802.9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83,933.80	2,883,933.80	
合计	113,736.00	98,496,192.31	87,551,125.35	11,058,802.96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918,190.35	79,011,793.39	10,906,396.96
职工福利费		1,790,200.20	1,790,200.20	
社会保险费		1,861,695.72	1,861,695.72	
其中：医疗及生育保险费		1,768,528.80	1,768,528.80	
工伤保险费		93,166.92	93,166.92	
住房公积金		1,615,872.24	1,499,786.24	116,08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3,736.00	426,300.00	503,716.00	36,320.00
合计	113,736.00	95,612,258.51	84,667,191.55	11,058,802.96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788,371.39	2,788,371.39	
失业保险费		95,562.41	95,562.41	
合计		2,883,933.80	2,883,933.80	

(十四)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88,666.40	945,338.98
个人所得税	272,530.73	469,209.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5,090.61	66,173.73
教育费附加	70,006.51	28,360.17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918.43	18,906.78
印花税	20,678.20	7,246.00
车船税	1,500.00	
合计	2,166,390.88	1,535,235.07

(十五)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11,927.50	37,796.80
合计	111,927.50	37,796.80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44,398.22	29,920.00
社会统筹	27,529.28	7,876.80
押金	40,000.00	
合计	111,927.50	37,796.80

(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347,420.86	4,380,922.71
合计	4,347,420.86	4,380,922.71

(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781,840.26
合计		781,840.26

(十八) 租赁负债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项目	期末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租赁付款额	8,139,902.27	13,783,258.9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74,809.71	842,278.8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347,420.86	4,380,922.71
合计	3,417,671.70	8,560,057.44

(十九)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670,000.00						16,670,000.00

(二十)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41,996.96			641,996.96
合计	641,996.96			641,996.96

(二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167,618.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167,618.9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91,275.54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658,894.45

(二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项目分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法律咨询服务	111,008,119.31	40,545,695.47	74,747,337.57	23,241,920.75
合计	111,008,119.31	40,545,695.47	74,747,337.57	23,241,920.75

2. 本期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收入确认时间	单项法律咨询服务	年度套餐法律咨询服务
在某一时点确认	48,153,291.79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62,854,827.52
合计	48,153,291.79	62,854,827.52

(二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7,368.78	356,456.32
教育费附加	242,411.43	153,094.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2,855.03	102,063.18
印花税	82,080.90	58,800.26
车船使用税	4,020.00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1,058,736.14	670,414.53

(二十四)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宣传费	488,082.95	629,751.88
通讯费	2,358,656.68	1,703,342.46
广告费	14,533.96	31,084.91
薪酬及福利费	51,527,394.76	32,490,585.25
折旧及摊销	3,226,314.02	1,502,551.87
房租及物业费	817,543.54	2,273,954.91
交通费	377,520.51	396,010.57
办公费	207,990.25	283,557.67
差旅费	84,176.07	164,256.75
培训费	15,174.17	
技术服务	2,831,122.09	880,346.94
业务招待费	138.98	
合计	61,948,647.98	40,355,443.21

(二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及福利费	8,637,383.88	8,949,603.96
办公费	1,591,323.89	1,086,096.84
差旅费	315,370.17	317,997.30
房租及物业费	425,308.38	1,936,113.95
鉴证咨询	246,076.96	377,534.54
折旧及摊销	1,131,173.14	371,140.82
其他	346,750.55	532,710.99
合计	12,693,386.97	13,571,198.40

(二十六)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457,585.15	5,916,280.39
折旧及摊销	60,020.04	196,517.18
办公		16,288.23
技术服务	982,951.77	
合计	8,500,556.96	6,129,085.80

(二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67,335.86	
减：利息收入	24,580.42	23,043.59
手续费支出	72,489.56	72,494.59
合计	515,245.00	49,451.00

(二十八)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企一策培训补贴	438,350.00	772,009.58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164,691.39	125,488.54	与收益相关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新奖励	855,100.00	103,2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28,417.14	10,796.65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加计扣除	536,208.96	117,549.02	与收益相关
见习补贴	63,1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贴	2,0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减免增值税		7,183.36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62,698.0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90,867.49	1,298,925.24	

(二十九)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50,925.90	1,374,027.57
合计	1,850,925.90	1,374,027.57

(三十)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1,480.59	627.52
合计	821,480.59	627.52

(三十一)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865.92	0.01	865.92
合计	865.92	0.01	865.92

(三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1,210.50	19,917.45	1,210.50
滞纳金、违约金	55.73	20,000.00	55.73
其他		15,000.00	
合计	1,266.23	54,917.45	1,266.23

(三十三) 现金流量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828,310.22	35,874.99
利息收入	24,580.42	23,043.59
政府补助收入	1,554,658.53	1,174,192.86
合计	2,407,549.17	1,233,111.44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性支出	16,278,608.51	10,701,542.53
其他	851,660.38	317,092.66
合计	17,130,268.89	11,018,635.19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491,275.54	-6,651,513.23
加：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985,007.46	849,077.04
使用权资产折旧	4,591,039.34	
无形资产摊销	2,297,037.18	2,274,312.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5,898.05	303,855.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0.50	19,917.45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1,480.59	-627.5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7,335.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50,925.90	-1,374,027.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1,574.35	-1,104,371.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007,054.91	27,529,212.0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89,326.92	21,845,834.8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57,718.26	75,725,613.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5,725,613.66	53,782,692.3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167,895.40	21,942,921.2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557,718.26	75,725,613.66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30,592.06	75,236,209.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27,126.20	489,403.91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7,718.26	75,725,613.66

##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易法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易法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易法通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是黄炳龙。

### (二)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三)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叶孙义	其他股东、董事
叶寒青	财务总监、董事
郑峰	董事
张天金	董事、副总经理
黄秋常	董事会秘书
厦门元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
山雨飞	监事会主席
黄燕丽	职工代表监事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李岚	监事
陈清	实际控制人亲属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厦门元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厦门办公室	1,797,466.57	1,767,878.40
黄炳龙	本公司	苏州办公室		166,600.00
陈清	本公司	苏州办公室	100,907.19	
陈清	重庆易法通法律咨询服务 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办公室	467,673.60	174,749.00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款项	厦门元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2,403.36
预付款项	黄炳龙		42,840.00
预付款项	陈清		116,918.40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承诺事项

本期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本期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期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695,507.10	4,779,392.1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3,695,507.10	4,779,392.1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95,507.10	100.00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695,507.10	100.00		
合计	3,695,507.10	100.0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79,392.10	100.00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779,392.10	100.00		
合计	4,779,392.10	100.00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695,507.10			4,779,392.10		
合计	3,695,507.10			4,779,392.10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4,823,370.57	3,376,824.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4,823,370.57	3,376,824.00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分类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4,500,000.00	3,150,000.00
应收押金、保证金和本公司员工暂借款	323,370.57	226,824.00
合计	4,823,370.57	3,376,824.00

(2)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503,202.57	1,428,790.00
1 至 2 年	1,428,790.00	967,180.00
2 至 3 年	967,180.00	634,198.00
3 至 4 年	624,198.00	242,656.00
4 至 5 年	200,000.00	104,000.00
5 年以上	100,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4,823,370.57	3,376,824.0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易法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4,500,000.00	0 至 5 年	93.30	
陈锦坤	备用金	59,490.00	1 年以内	1.23	
蔡雁云	保证金	43,000.00	3 至 4 年	0.89	
叶伟峰	保证金	38,880.00	1 至 2 年	0.81	
武汉美百年誉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35,758.58	1 年以内	0.74	
合计		4,677,128.58		96.97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易法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重庆易法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重庆易法通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			13,000,000.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主要类别分类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65,097,765.67	17,864,294.17	45,204,462.72	10,818,820.88
合计	65,097,765.67	17,864,294.17	45,204,462.72	10,818,820.88

2. 本期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收入确认时间	单项法律咨询服务	年度套餐法律咨询服务
在某一时点确认	45,445,318.29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19,652,447.38
合计	45,445,318.29	19,652,447.38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50,925.90	1,374,027.57
合计	1,850,925.90	1,374,027.57

十二、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备注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90,867.49	
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或处置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	2,672,406.49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0.31	
合计	4,762,873.67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80.32	-153.51	-0.57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74.80	-213.94	-0.86	-0.56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